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学位〔2012〕3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2年博士生导师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发放办法》（云科人发〔2011〕5号）等文件的精神，我们修订了《云南省博士生导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1）。根据《暂行办法》要求，经研究，拟于近期开展2012年有关博士生导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年考核博士生导师的范围

依据《暂行办法》，2012年对享受省政府特殊生活补贴

三年(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 月)后第四年(即 2012 年)仍然在岗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经过省科技厅考核的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省技术创新人才除外)。

二、考核材料准备及报送要求

请有关单位组织应参加 2012 年考核的博士生导师认真准备、填写相关材料。即考核对象需填写《云南省博士生导师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见附件 2)和准备考核表中相关附件材料。所在单位对《考核表》及附件材料审查核实后,对照考核对象填写的《考核表》以及《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填写《云南省博士生导师考核情况汇总初审表》(以下简称《初审汇总表》,见附件 3),然后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前将《考核表》(1 式 3 份)、相关证明材料(1 式 1 份)及加盖公章的《初审汇总表》(1 式 1 份)报送云南省学位办。同时将《考核表》和《初审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邮箱:byb@mail.ynedu.net.cn。

三、其它有关事项

1.考核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向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反馈,并将考核结果用于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的发放审核依据。

2.《暂行办法》和《考核表》、《初审汇总表》请从云南省学位办网站(kjc.ynjy.cn)下载,不再随文下发。

3.如有问题,请与省学位办及时取得联系。联系人:白

玉兵；联系电话：0871-5129663。

- 附件 1. 云南省博士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2. 云南省博士生指导教师考核表
3. 云南省博士生指导教师考核情况初审汇总表



主题词：学位 博士生指导教师△ 考核△ 通知

抄送：省科技厅、省人保厅、省财政厅。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 日印发

校对：白玉兵

共印 20 份